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芸安（原名：林倚伶）

被告 林俊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0,01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4,3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0,0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
03 (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)

04 附表：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634,339元	1	利息	1,634,339元	113年8月24日	113年11月19日	(88/365)	3.74%	14,736.81元
	2	違約金	1,634,339元	113年9月25日	113年11月19日	(56/365)	0.374%	937.8元
	小計							15,674.61元
合計								1,650,014元